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75981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乐至县爱农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迎宾大道二段62号、64号、66号、68号、70号、72号、74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金钥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